

##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 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須知

### 一、申請對象

原核定高中職以上學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在學緩徵原因消滅，確認已可畢業且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

### 二、申請期間

自 1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s://www.nca.gov.tw/>)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進行申請，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線上申請。

### 三、確認是否畢業

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需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確認是否已畢業**，已確認畢業者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排定專列梯次優先入營；未確認者，不予核定專列梯次入營，回復依役男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徵集。

### 四、入營日期

依申請優先入營役男之出生年次及所抽籤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安排入營服役，入營時程預計 108 年 7 月至 10 月。

### 五、注意事項

- (一) 役男申請後欲放棄者，請向公所兵役單位填寫放棄書辦理，經受理放棄書後，當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優先入營。
- (二) 役男接獲徵集令後，至入營前，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應依規定申請核辦。

以上申辦事項，如尚有疑義，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

##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申請須知

### 一、申請對象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應受軍事訓練役男，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含確定延畢 1 學期以上、繼續升學）希望延緩入營者。

### 二、申請期間

自 108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nca.gov.tw/>) 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延緩入營申請作業」進行申請，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線上申請。

### 三、入營日期

各軍種入營時程僅供參考，確切入營月份會因役男申請人數多寡、各軍種訓練流路及待徵人數不同而機動修正。各軍種預判入營日期如下：

- (一)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 109 年 3 月以後，陸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號次徵集之，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準。
- (二)空軍、海軍艦艇兵及海軍陸戰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 109 年 1 月以後，陸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號次徵集之，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準。

### 四、注意事項

- (一)役男申請延緩入營後欲放棄者，於申請期間內請向公所兵役單位填寫放棄書辦理。逾申請期間不得放棄延緩入營，役男申請前務必審慎考量。其梯次入營以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日期與號次依序徵集入營。
- (二)役男接獲徵集令後，至入營前，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應依規定申請核辦。
- (三)以延畢(1 學期以上)或繼續升學為由申請延緩入營者，仍應於開學後由就讀學校依規定期限函報緩徵資料(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申請緩徵學生名冊)，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完成在學緩徵程序，以避免於在學期間接獲徵集令。

以上申辦事項，如尚有疑義，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